宏遠證券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帳戶申請書暨契約書」修正通知

115.11.02 修正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　　明
第四條（利率及手續費費率） **乙方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，得向甲方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，其利率與費率，均由乙方訂定，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之利率。** **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；乙方應於利率及費率調整前十個營業日，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、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，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，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。**	**第四條（利率及手續費費率）** **乙方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，得向甲方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，其利率與費率，均由乙方訂定，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之利率。** **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；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，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，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，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。**	配合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5年10月16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5843號函，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，增修契約書第四條，明訂借貸利率調整通知期限。
第二十二條（送達） **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，其通知應以郵寄、甲方當面簽收或電子化方式為之。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，如因甲方有第二十條所載情事，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按時送達，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，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。**	**第二十二條（送達）** **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，其通知應以郵寄、甲方當面簽收或電子化方式為之。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，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，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按時送達，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，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。**	修正引用條文。

若您對以上契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，隨時歡迎您與我們連絡。

台北總公司 (02)2700-8899　館前分公司 (02)2312-1122　民生分公司 (02)2765-7933　中和分公司 (02)3234-6738
桃園分公司 (03)346-3456　台中分公司 (04)2255-6687　高雄分公司 (07)229-9788　台南分公司 (06)223-6677
新化分公司 (06)580-1000　光隆分公司 (03)835-3447

謹祝您　投資順利 財源廣進

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　敬啟